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2025 年兵团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 2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盟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0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7.2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/电子签章）：乌鲁木齐盟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/签章）：

2025 年 07 月 10 日



